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宏源传动件有限公司陈年垃圾清运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 2025-50

采 购 人：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河南成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 11月 28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成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宏源传动件有限公司陈年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 2025-50

财政委托号：2025-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陈年垃圾挖掘分拣清运处理		m ³		60000	3980933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叁佰玖拾捌万零玖佰叁拾叁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垃圾分拣清运处理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税金、电费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执行：

陈年垃圾挖掘分拣处理清运转出厂区，泥土及建筑垃圾就地回填至原坑塘。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陈年垃圾处理
- 2、服务方法：按合同约定对陈年垃圾进行挖掘分拣清运处理，泥土及建筑垃圾回填至原坑塘，未降解物外运至淮阳去焚烧发电厂。
- 3、服务地点：淮阳区宏源传动件厂内
- 4、服务期限：150 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陈年垃圾挖掘分拣清运处理综合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60%，再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0%。
-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结果发现问题时，甲方可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节点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款。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樟棠岗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靳卫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阳区翰林院小区物业办公楼二楼123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394030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成支行

账号：1717020609200072424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